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2025年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2月3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9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3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7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2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一)2025年第89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182天

(二)“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379期-鲨鱼鳍看涨(沪深300):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资金账户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51665400002121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1700040888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使用24,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为人民币312.85万元,赎回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60%,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2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济川有限17,0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2025年第89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存续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苏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7,000 | 1.08%/2.00%/2.20% | 91.55/169.53/186.49 |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05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2.济川有限5,000万元购买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379期-鲨鱼鳍看涨(沪深300)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存续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银河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1.45%-3.95% | 35.95-97.94 |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05月13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533,531,541.81 | 18,459,493,906.46 |
| 负债总额 | 2,675,766,914.17 | 3,733,067,567.74 |
| 净资产 | 13,829,413,055.71 | 14,701,852,749.00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3,511,369.40 | 2,176,437,015.78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 | 1,700 | 10.69 | 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 5,000 | 5,000 | 30.82 | 0 |
| 3 |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 20,000 | 20,000 | 214.27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126.71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 16,000 | 16,000 | 216.97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 15,000 | 15,000 | 136.6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 | 1,200 | 12.91 | 0 |
| 8 |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 5,000 | 5,000 | 29.26 | 0 |
| 9 |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 5,000 | 5,000 | 61.64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165.99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00 | 24,000 | 312.85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 | - | 7,000 |
| 13 |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 | - | 7,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 | - | 1,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 | - | 1,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 | - | 5,00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 | - | 5,000 |
| 18 |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4,920 | - | - | 4,92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 | - | - | 17,000 |
| 20 |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 | 1,318.75 | 52,92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7,7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92%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52%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2,92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08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8,000 |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12,206,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91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1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4%;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陈毛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律师、陈毛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5,91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2. 经查验,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1,91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4%;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名)
(公章) 周文平
负责人: (签名)
周文平 陈毛过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全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36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8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9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3.法定代表人:顾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2区0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安徽八菱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持有其13.2%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361.50 | 2,313.39 |
| 负债总额 | 683.51 | 1.7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83.16 | 0.00 |
| 净资产 | 4,677.99 | 2,311.66 |
| 项目 | 2025年1月至